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9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萬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松

訴訟代理人 林聖凱

廖志堯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交通部鐵道局

法定代理人 伍勝園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

複代理人 郭一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管靜怡

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陳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